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647,576	1,054,754
銷售成本		(1,132,477)	(679,947)
毛利		515,099	374,807
其他收入	4	78,429	140,775
銷售費用		(261,906)	(207,939)
行政費用		(205,911)	(121,967)
其他經營費用	5	(346)	(330)
收購議價收益		-	21,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4	3,149
財務費用	6	(26,405)	(51,960)
除稅前溢利		99,464	158,166
所得稅開支	7	(12,793)	(3,889)
本年度溢利	8	86,671	154,2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4,381	20,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除稅後		(3,844)	3,7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537	24,41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07,208	178,69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4,235	97,973
— 非控股權益		32,436	56,304
		<u>86,671</u>	<u>154,277</u>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70,963	118,435
— 非控股權益		36,245	60,257
		<u>107,208</u>	<u>178,692</u>
<b>每股盈利</b>			
基本 (港仙)	10	<u>2.82</u>	<u>6.63</u>
攤薄 (港仙)		<u>2.82</u>	<u>6.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6,068	450,918
預付租金		365,228	246,1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69	5,0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37	35,055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74,680	42,444
商譽		72,037	54,944
無形資產		649	958
遞延稅項資產		3,623	2,221
預付款項		23,984	20,415
應收借款		17,247	—
		<b>1,343,722</b>	<b>858,1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9,163	216,1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41,280	246,405
應收借款		7,392	—
預付租金 — 即期部份		9,303	6,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39	52,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348	306,999
		<b>1,087,425</b>	<b>828,94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00,695	294,544
財務擔保負債		—	427
銀行借貸		695,231	306,717
應付稅項		34,871	34,819
		<b>1,030,797</b>	<b>636,50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6,628</b>	<b>192,4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0,350</b>	<b>1,050,57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6,834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82,816	67,62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656	12,580
遞延收入		298,125	83,529
		<b>430,431</b>	<b>203,730</b>
<b>資產淨值</b>		<b>969,919</b>	<b>846,84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208	19,208
儲備		619,970	548,5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639,178</b>	<b>567,786</b>
非控股權益		<b>330,741</b>	<b>279,063</b>
<b>總權益</b>		<b>969,919</b>	<b>846,8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用者之可供比較資料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可選擇按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的附註之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析。於本年度，有關每個權益中之部份，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其分析。該等修訂需追溯應用，所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已作修改以反映變更。

## 新訂及經修訂之已發行但尚未新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借款 <sup>2</sup>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度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 <sup>6</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了對包含金融資產轉移之交易的披露要求。該等修訂為欲就轉移金融資產但轉移方仍對該資產有一等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供有關所承擔風險的更大透明度。該修訂亦要求在金融資產不是在期內平均地轉移時作出披露。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會在未來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現時有關對沖要求之問題。該等修訂特別澄清「現時有一法律上有效之對沖權利」及「同時變賣與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根據可執行之主對沖協議或類似安排作出對沖及類似安排（如提供擔保之要求）之權利的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及在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要求作出經修訂之對沖事項的披露。該等披露亦需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提供。唯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亦要求作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發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允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體可作出不可返回之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展示股本投資（即不是持有作交易用途）其後之公允值改變，而只有股息收入確認於損益中。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允值變動之展示方式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董事認為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報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是不可能提供對該等影響之合理估計。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組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已獲頒佈。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及香港（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分類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兩類，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不再將其部分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以及將過往並無綜合入賬之投資對象。董事並未進行運用該等準則之影響的詳細分析，因此暫未能量化該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全面，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179,231	884,703	1,288,362	820,869
美國	86,686	55,269	-	-
歐洲	204,725	45,647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141,625	58,666	-	-
其他	35,309	10,469	-	-
總計	<u>1,647,576</u>	<u>1,054,754</u>	<u>1,288,362</u>	<u>820,86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a)）	50,087	122,48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賠償（附註(b)）	10,058	-
銀行利息收入	4,837	2,866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4,294	8,1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64	-
投資收入	1,865	-
租金收入	783	9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463	200
財務擔保負債之撥回	4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25	-
於業務合併日期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至 公允值而確認之收益	-	2,648
其他	1,326	3,510
	<u>78,429</u>	<u>140,77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達成有關提議搬遷武漢生產廠房之若干先決條件收取中國武漢市礄口區土地儲備事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之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或其代理收取政府補助金分別約港幣50,087,000元及港幣7,539,000元，作為醫藥產品開發及工業化、鼓勵本集團出口銷售及於中國部份地區進行投資之資助，而且無附帶任何條件。這些補助並無未符合之條件或事故。

- (b) 金額中包括一項由保險公司提供之約人民幣8,3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058,000元）作為年內因火災而需撇銷賬面值約人民幣6,64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00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償。

## 5.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b>346</b>	330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b>25,924</b>	18,06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b>481</b>	1,68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1,345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	30,669
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	191
	<b>26,405</b>	51,960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	<b>14,850</b>	5,794
遞延稅項	<b>(2,057)</b>	(1,905)
	<b>12,793</b>	3,889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報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9,464</u>	<u>158,166</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24,866	39,5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26)	(7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221	12,96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916)	(36,881)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46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的影響	(5,778)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350)	(6,385)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7,870)</u>	<u>(4,569)</u>
本年度稅務開支	<u>12,793</u>	<u>3,889</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零年：25%)。

##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包括：		
— 工資及薪金	200,216	145,0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23	6,885
	<u>213,539</u>	<u>151,908</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669	29,429
預付租金之攤銷 (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6,722	5,927
無形資產之攤銷 (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	346	3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2,737</u>	<u>35,686</u>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05	2,68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包含在其他收入)	(463)	(20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u>2,142</u>	<u>2,482</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80	1,500
— 非審核服務	—	1,870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147	3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2,477	679,9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809	4,6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964)	1,52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8,008	—
存貨之減值虧損	1,297	961
匯兌虧損淨額	8,252	4,282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54,235	97,97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4,235	99,318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0,801	1,477,4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23,23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0,801	1,500,653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關，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76,796	105,879
應收票據	94,090	86,38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7,653	63,553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7,259)	(9,407)
	<u>341,280</u>	<u>246,405</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143,110	99,630
91天至180天	24,293	8,161
181天至365天	11,630	1,743
365天以上	17,885	30,249
	<u>196,918</u>	<u>139,783</u>
減：累計減值	(20,122)	(33,904)
	<u>176,796</u>	<u>105,87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對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2,39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985,000元）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81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為按與提供給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之信貸期回款。

###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3,904	29,76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6,433	5,7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45	1,961
已撥回減值虧損	(420)	(8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24,568)	(5,416)
匯兌調整	2,228	1,907
	<u>20,122</u>	<u>33,904</u>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特別減值虧損。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407	5,48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6,907	3,0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43)	(116)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285	—
已於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	721
匯兌調整	643	302
年終結餘	<u>27,259</u>	<u>9,407</u>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34,4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94,000元）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21天（二零一零年：119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3,095	7,747
91天至180天	11,080	1,658
181天至365天	229	489
	<u>34,404</u>	<u>9,894</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079	89,285
應付票據	45,081	46,7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5,535	158,514
	<u>300,695</u>	<u>294,544</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72,083	64,849
90天以上	27,996	24,436
	<u>100,079</u>	<u>89,285</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製劑重點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藥水及眼部凝膠、鎮痛解熱用之藥品等。藥用中間體和特色原料藥的主要產品為甾體激素、氨基酸和抗菌抗病毒等產品。健康產品主要包括牛磺酸等產品。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透過自身的業務增長及相關醫藥資產的收購保持較高速增長，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健康產品生產企業之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下列事項以配合業務之發展：

- (1)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持有67%權益之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成立了江蘇遠大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江蘇仙樂」）。江蘇仙樂完成廠房建設後，將主要生產本集團新研發的甾體激素等特色藥用中間體，並將大幅增強生產能力，提升甾體類系列醫藥中間體產品的質量，積極爭取產品的高端國際認證，提高企業的利潤水平。
- (2)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簽署了買賣協議，以購入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之約81%股本權益。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及科學技術發展「十二五」規劃，都一致提出生物工程是一個需要重點支持的新興產業。本集團則持有戰略遠見，積極跟隨國家的政策，通過併購開始涉足生物醫藥技術領域。武漢科諾主要利用生物技術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等產品，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並擁有發酵產業之可用設備以及生物技術專業人才。預期武漢科諾可為本集團之氨基酸產品提供良好的測試、新產品研發以及產業化生產的平台，使本集團在生物酶法領域擁有技術優勢並產生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這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而武漢科諾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47,5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54,754,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了約56%。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1.3%，而去年同期即為約35.5%，當中之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醫藥原材料及中間體之銷售收入增加了30%，而其毛利率一般較醫藥製劑為低。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港幣54,235,000元，較去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付溢利（扣除一次性之搬遷補償金及非經營收支後）港幣41,555,000元增長約31%。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購了三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他們分別是主要生產及銷售眼科藥物的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湖北天天明」）、生產及銷售甾體激素藥用中間體之浙江仙樂、以及生產及銷售健康、醫藥化工及農用化工產品的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這三間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為本集團帶來業績貢獻，並因為企業彼此之間在產品和技術方面具有較強的協同效應，而使本集團之整體產品質量、銷售額和利潤均獲得提升。

## 醫藥製劑

醫藥製劑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年度，醫藥製劑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2,521萬元營業額，而其毛利率約為63%，較去年同期之約59%大幅增加。醫藥製劑之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科藥、抗菌藥及抗生素等。

- **心腦血管藥**

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為市場中其中一項主導藥物，產品主要為急救用途，核心產品包括「替羅非班」。二零一一年年度心腦血管藥之總銷售量已超過50萬支，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6,310萬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年度增長了約14%。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心腦血管藥如「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及「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的市場，其於本年度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095萬元及人民幣2,033萬元之營業額。

- **眼科藥**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具備先進生產設施、產品種類齊全、生產規模最大之眼藥生產商之一，亦已成為本集團之醫藥製劑產品中另一個主要業務增長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共銷售了約人民幣11,643萬元之眼科藥品，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47%。當中除了在中國處於市場領導地位之「白內停」外，本集團亦全力開拓其他眼科藥物，如對抗視覺疲勞之「聚乙烯醇滴眼液」及抗感染之「左氧氟沙星」眼部凝膠等。其中「聚乙烯醇滴眼液」在二零一一年之相關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73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約2.6倍；而「左氧氟沙星」眼部凝膠之相關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112萬元銷售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約1.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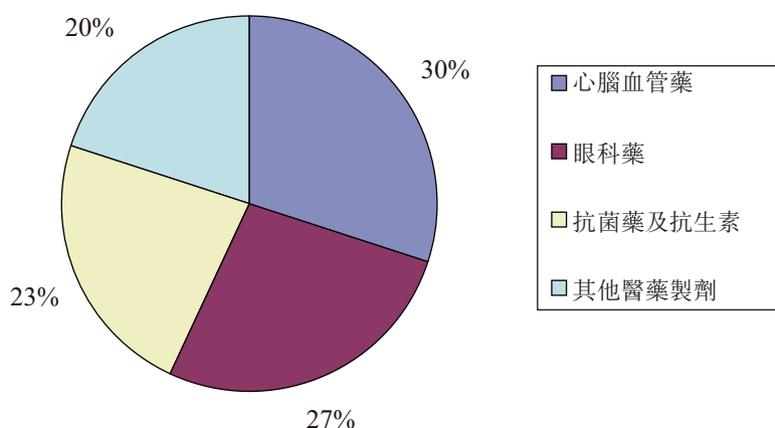
- **抗菌藥及抗生素**

本集團之「甲硝唑」及「依諾沙星」相關產品均為中國醫藥製劑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之產品。於本財政年度，「甲硝唑」片劑及注射液之銷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55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而相關毛利率因能夠積極應對市場對不同包裝之需求而得到大幅提高，由二零一零年之21%增至32%。惟由於國家醫藥主管部門調整了抗生素認用政策，致使市場價格及市場格局都出現了比較大的變動，因而使得集團之「依諾沙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業績受到一定影響，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6,016萬元略減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937萬元，儘管銷售金額下降，但因為本集團積極投入科研資源，提高了產品工藝水平，優化了產品結構，最終使得本集團之該類產品的毛利率在本年度內錄得上升。

- **其他醫藥製劑**

本集團之其他醫藥製劑產品銷量於本年度保持平穩，其中用作鎮痛解熱之「安乃近」片劑及注射液受到海外國家經濟情況下滑的影響，引致銷售量下跌，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年度之約人民幣3,949萬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人民幣2,818萬元。然而，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產品市場，使得「安乃近」產品成功登陸非洲及南美洲國家等發展中國家市場，並有望在未來年度為集團帶來業績貢獻。

醫藥製劑於本年度之各種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醫藥中間體

本集團生產製造和銷售之醫藥中間體主要包括「安乃近」、「甲硝唑」、「氯霉素」，及其他氨基酸類的醫藥中間體等。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出售了約人民幣49,415萬元之醫藥中間體產品予國內及海外之客戶，帶來約人民幣8,522萬元之毛利。

### • 安乃近及甲硝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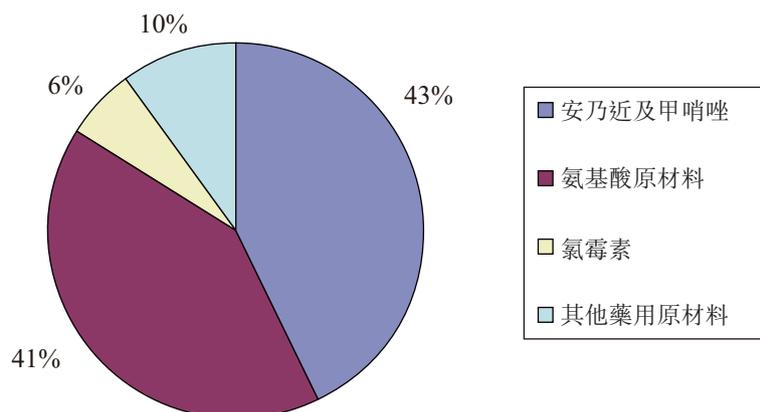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及「甲硝唑」製造商之一，亦有出口至南美洲及東南亞各國。「安乃近」於本年度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89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8%；而「甲硝唑」於本年度之銷售額即約為人民幣3,482萬元，與去年同期之金額相若。

「氯霉素」為抗生素之主要原材料之一。「氯霉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帶來約人民幣3,091萬元之銷售收入；而去年同期相關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01萬元，約有93%的增長。

### • 氨基酸類之醫藥中間體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生產製造和銷售氨基酸醫藥中間體產品醫藥企業之一，主要產品是「乙酰半胱氨酸」系列，是由本集團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增持並實益持有45.97%股權之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弘元」）負責製造及銷售。自本集團完成收購工作後，管理層已加強對其之業務管理及開拓更多新市場，因此其整體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為約人民幣20,033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全年之營業額增長約14%。武漢弘元一向關注其產品的質量，其重點產品「乙酰半胱氨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EDQM之歐洲COS認證，並已成為中國該類產品之最大出口商之一。

醫藥中間體於本年度之各種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

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浙江仙樂後，本集團開始具備製造及銷售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能力，並成為中國少數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製造商之一。浙江仙樂的優勢在於其產品技術水準和產品質量，最近它的其中一重點產品已通過歐洲EDQM的質量檢驗，並已順利通過歐洲COS認證，這將為浙江仙樂提升產品檔次，獲得國際高端客戶的訂單打下堅實的基礎。二零一一年度期內，本集團銷售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收入約人民幣18,607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全年之收入增長了約10%，持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出售之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主要包括糖皮質類及性激素類這兩類激素。面對甾體類產品的治療領域的擴大以及產品需求量增加，本集團未雨綢繆、積極應對，二零一一年度已開始設立江蘇仙樂興建新的廠房、增加生產線，擴張現有產品產能，增加新產品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技術水平，促進企業高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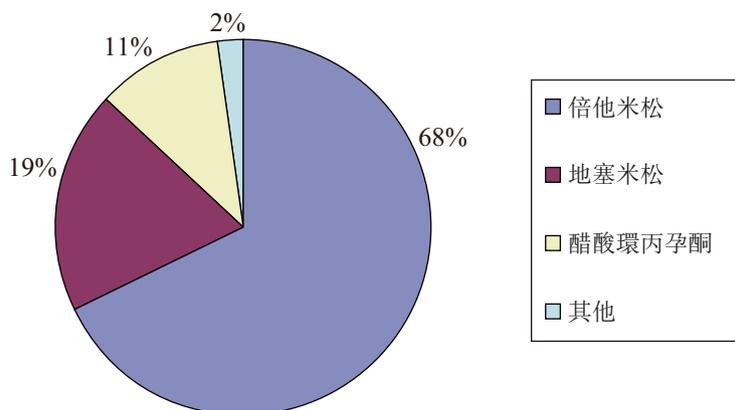
- **糖皮質類**

本集團出售之糖皮質類激素包括「倍他米松」及「地塞米松」等用於抗炎及抗敏感藥之原材料，其中「倍他米松」為於中國市場處於領導地位。「倍他米松」系列於本年度之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2,542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之銷售收入增長約13%；而「地塞米松」系列於本年度即出售了約人民幣3,555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之銷售收入增長約11%。

- **性激素類**

本集團的性激素產品主要為「醋酸環丙孕酮」，為一種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及前列腺增生等疾病之抗雄性激素。於二零一一年，其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64萬元，約有3,175公斤。為達致持續及穩定增長為長遠目標，應付去年由於市場需求及未來之發展，本集團在年內於浙江仙樂增開了新的生產線，產能亦相應增加。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於本年度之各種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湖北富馳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健康產品、醫藥化工產品及農用化工產品，其中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等。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出售這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960萬元，其毛利約為人民幣3,70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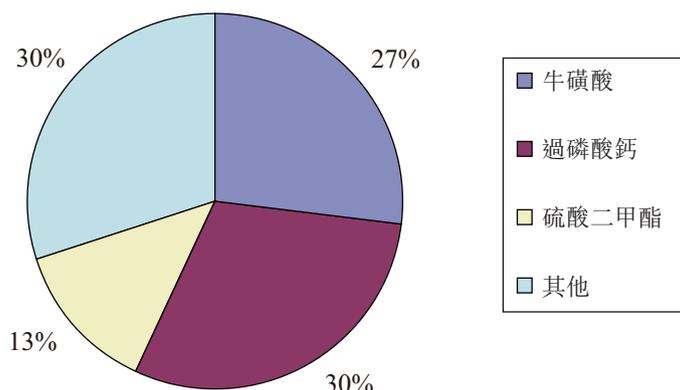
- **牛磺酸**

「牛磺酸」除了是能量飲品之其中一種原材料之外，西方國家文獻指出牛磺酸在維持腦部運作及發展方面都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牛磺酸亦能加速神經元的增長以及延長，有助於骨骼肌、視網膜和中樞神經系統的發育和發展。本集團為中國「牛磺酸」生產行業之主要領導者之一，亦是該類產品最大出口商之一。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完成了多項工藝及技術改造，提高了產品的收率和質量，因此，高端客戶數量不斷增加。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出售了約人民幣7,272萬元之「牛磺酸」，較上一年同期增加超過80%。

- **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

「過磷酸鈣」為農用肥料，而本集團之產品為中國其中一個知名品牌。「硫酸二甲酯」為一種可以用於不同藥物生產之化工產品，是本集團生產部份產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三大製造商之一。因為市場需求之改變，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981萬元及人民幣3,632萬元，分別較去年輕微減少了約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於本年度之各種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港幣26,191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增加了約港幣5,397萬元，本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了約56%，分銷成本亦因此而增加。本集團自去年收購數間新的附屬公司後，整體產品基礎獲得擴充；而為了與本集團已有之產品互相配合，所以年內本集團投入了更多的資源以推廣這些新的產品，例如進行電視及報章廣告等，以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20,591萬元，而去年同期即約為港幣12,197萬元。增長的原因主要為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進行了多次收購事項以擴充本集團規模所致，該些新公司為了能夠維持日常運作及擴大營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共額外運用了約港幣5,283萬元。

## 財務費用

本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641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大幅減少了約49%。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償還承付票據，並調整銀行貸款的組合，以使借貸之成本大幅減少。

## 遠大醫藥（中國）廠房搬遷進度

由二零一零年底，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市礄口區土地儲備事務中心訂立收回及搬遷補償協議，並將獲得8.55億元人民幣的搬遷補償。遠大醫藥（中國）將會充分利用有關款項興建新生產基地，增添新型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質量和擴大生產能力。

新廠房將會按照產品生產規劃在如下4個區域陸續興建：1. 武漢金銀湖（醫藥製劑生產基地：心腦血管產品等，不包括天天明）；2. 黃石陽新縣（醫藥原料和中間體生產基地）；3. 湖北天天明（眼藥生產基地）；以及4. 江蘇仙樂（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生產基地）。現階段以上四個生產基地廠房規劃、設計都已完成，施工建設都在密鑼緊鼓地按照預定進度順利進行之中，其中，武漢金銀湖區的製劑綜合樓、固體生產樓、液體製劑生產樓等的主要建築都已經落成，即將進入實質性搬遷階段。黃石陽新縣的醫藥原料藥和中間體生產基地的基礎工程已經完畢，生產設施將會分步實施進行，目前，牛磺酸和安乃近等產品的試車活動正在進行；湖北天天明眼藥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已經建成，新增生產線正在安裝調試中；江蘇仙樂之新廠房亦已開工建設，預期在完成後將可提升甾體類激素之生產能力並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本集團該類產品之毛利率水平。

正在建設的四大生產基地，將構築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新生產基地和生產設施的投入使用，不僅可以擴大產品產能，更能夠使生產設施通過國際高端品質認證，也能夠使本集團所屬企業通過技術改造和先進設備大大提高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另外，這些基地將會為本集團正在研發的新產品提供良好的配套生產設施。相信這四大基地建設完成並投入生產之後，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水平都會取得極大的飛躍。

## 前景

在市場規模方面，IMS Health應用了其獨有的市場評估方法和預測能力，把新興醫藥市場分成三個板塊。被定義為新興醫藥市場的國家從二零零六年的7個，包括中國、巴西、墨西哥、印度、俄羅斯、韓國和土耳其增加到了目前的17個。中國伴隨著其國民生產總值超過8萬億美元，IMS Health預計二零一一年其醫藥市場將從二零零六年的第八位躍居成為全球第三位。「隨著新興國家醫藥市場份額的快速提升，全球制藥行業正在形成一種全新的格局。在這些變化之中，中國市場將自成一箇獨立的板塊」IMS Health公司的一位高級副總裁說。中國醫藥市場將會以遠高於世界市場平均水平的複合增長率高速發展，市場地位將會由目前的全球第三名，於二零一三年超過日本而一躍成為世界第二大醫藥市場。

在產品結構方面，IMS Health中國首席諮詢顧問認為，世界醫藥市場中的專利過期的高峰年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使主要治療手段轉向仿製藥領域。中國市場目前還是以仿製藥為主，就整體市場的佔有率來說，仿製藥跟專利藥到目前為止還是75%對25%這樣一個比例，中國本土醫藥企業的仿製藥生產和銷售依然佔有著市場份額絕對大的一個比例。市場的主要商業模式將繼續會是品牌藥主導模式。

就醫藥原料藥市場而言，隨著部份原研專利藥的保護期失效，使得中國在技術能力、本地市場和本地原料等方面具有了獨特而不可替代的優勢，因此仿製藥的特色原料和藥用中間體的研製、生產和銷售，將會成為中國醫藥行業新的機遇。而在國際新型或者特色原料藥的生產和製造過程中，工藝路線和生產裝置水平、國際產品質量認證狀態等等，可能將會成為有關企業逐鹿中原的新的製高點。

中國醫藥市場的改革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看病難看病貴兩大難題，醫療保險普及和擴大醫療保險支付比例的問題，正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下和財政支持下逐步得到緩解。目前的公立醫院管辦分離、醫藥分離改革試點以及藥品流通領域各種嘗試都還在進行中。對於醫藥製造企業來說，行業政策尤其是產品價格的調整往往意味著面臨挑戰。中國正在經歷經濟發展從數量型到效率型的戰略轉型，作為醫藥企業，創新和變革可能已經不再是關於企業發展的問題，而已變成企業生存的問題。

本集團在產品發展方面將採取「二元」結構和「兩酸」戰略，以期適應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特點，保持企業能夠高速、穩定的向前發展。

所謂「二元」結構，就是既要核心發展醫藥製劑產品，又要牢牢把握醫藥中間體和藥用原料產品的發展機遇；醫藥製劑產品方面，本集團會以研發和技術創新為先導，大力發展心腦血管急救藥品和無防腐劑小包裝的眼科用藥全線產品，積極投入和支持研發階段的抗腫瘤藥產品，從而極大地提升本集團製劑產品在整體銷售收入中的比例和毛利水平；也要鞏固和保持本集團目前在某些醫藥中間體和特色藥用原料產品的國內外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會圍繞國際新型特色原料藥、具有傳統優勢的大宗原料藥、食品添加劑和精細化工四個領域，建造先進的生產工業園區，儲備單品銷售額過億的產品群，從研發入手，打造技術領先、定價能力強、可持續贏利的核心競爭力。需要着重指出的是，由於中國是世界最重要的甾體激素原料和為數不多的掌握其複雜生產技術的市場之一，因此中國在全球的這個行業裏擁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所以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目前已經在國內外甾體激素產品領域取得的部份產品的絕對市場份額和話語權，積極引進和吸收生物工程等先進技術，獲得高端國際認證，提高企業盈利能力，盡快使本集團躋身於世界領先的甾體激素生產製造產業基地的行列。

所謂「兩酸」戰略就是根據人類醫藥健康產業的發展趨勢，大力發展氨基酸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積極向產品鏈下游的製劑領域滲透和拓展。尤其是本集團目前居於世界市場領導地位的牛磺酸和半胱氨酸等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採用生物技術、改進生產工藝、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獲得國際認證、並積極向製劑領域擴展，提高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本集團在研發方面，將不僅會在資金上加大投入，還會在專業技術人員招聘任用方面積極進取、廣納賢才。本集團將依靠本集團研究中心的專家學者，緊緊圍繞目前本集團現有產品治療領域和功能，開發新產品。新產品開發將以跟國家級藥研所合作開發為主，以併購相關企業資產和產品專利為輔的模式謹慎、逐步進行。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將強化現有生產設施和產品的工藝流程改造和生產效率的提高工作，努力做到每年都有不少於兩種原料藥和製劑新產品出臺，取得藥證或者生產批文，為本集團的產品線注入新的血液。

本集團在市場營銷和推廣方面，作為處方藥類產品，將會繼續保持以醫藥代表專業銷售為主，以零售網絡和第三終端為輔的戰略，擴大二、三線城市的銷售網絡建設；同時，也會逐步嘗試非處方藥市場零售銷售模式，逐步強化「天天明」等明星產品的品牌，樹立「遠大」這樣一個值得廣大醫患尊敬和信賴的企業品牌。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理解和緊緊把握國內外醫藥市場變化和發展的方向，充分利用部份附屬企業搬遷，調整產品結構，把握擴張核心產品生產能力的大好機遇，立足於現有產品、人員和生產設施的現狀，穩妥對待和處理搬遷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困難，與此同時，本集團還會繼續強化現有的企業和產品的核心競爭力，保持市場地位，積極探索、捕捉和發展潛在市場機會，爭取在未來五年內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中國醫藥市場中的行業核心企業，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發展最快、成長性最好的醫藥板塊的企業之一。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087,42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8,941,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1,030,79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6,50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5，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43,34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6,999,000元），其中7%以港幣及美元列值，93%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732,06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6,717,000元），銀行貸款中，包括一筆銀行貸款約港幣95,778,000元以美元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境內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2.5%至7.2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59%至5.56%）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189,04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13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15%，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3,7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遠大醫藥（香港）」）同意以約港幣11,900,000元（約人民幣9,700,000元）購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遠大醫藥（中國）之2.28%股本權益（「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完成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事項後，遠大醫藥（香港）將會實益持有75.95%遠大醫藥（中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33元發行共41,240,000股新認購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全部認購股份代表(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15%；及(ii)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買入、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辦理過戶日期為用於辨識可參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